

七台河市财政局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建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七台河市财政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901]JHGC[CS]2023000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下浮率：90.00 %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下浮率（%）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下浮率(%)
1-1	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p>服务内容 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性投资评审、工程和信息化等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丰富的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审核经验及有相应资质的各类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等资源支持。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的评审人员须参加由采购人所召开的评审培训会，以了解本地工程的行业规则、评审中工程量的计算以及定额套取等。现场踏勘：在项目评审中，投标人需要及时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不得以路程较远、自然环境等客观原因推脱。踏勘现场必须做到工程量清单与设计要求完全相符、工程量清单不漏项，工程计量计价准确。投标人在现场勘测时应自备勘测、取证所需设备，如切实做好现场勘测记录。记录主要内容应包括：实施时间、参加人员、勘测情况、检查及测量数据、草图、影像记录等。勘测记录自行归档在所属项目的资料中。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自行配备现场服务车辆。投标人在接收到评审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详细整理，若需项目建设单位补充提供评审资料的，应自拟《评审项目需完善资料表》并将此表发送至项目送审单位。投标人在与项目建设单位正式确认评审结果前，应对评审结果和项目评审情况进行严格检查，检查结束后将评审结果交与项目送审单位，在双方达成一致后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须具有法律效益，投标人对评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涉及与本项目或具体工程相关的所有后续工作，投标人须拟派了解具体情况的专人负责，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及时处理后续工作。服务标准：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2015）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该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从事本项评审工作的人员名单进行报备，且所有成员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拟派的评审人员名单须由本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技术专家应具备较强的工程审核能力。投标人所拟派的评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的关系，应当在知晓上述关系后，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委托评审机构，并及时主动向采购人讲明情况，提出回避和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如发现上述关系依然对项目进行评审、未主动讲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的，采购人将暂停委派评审任务三个月。提供服务工作期间，未经采购人要求，评审人员不能随意调换，不得随意中途退出，如因客观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需经由采购人批准同意，更换人员资质资历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更换后的人员对更换前的工作负责。更换人员须在1个工作日内到位。合同服务期内，因投标人的原因，拟派的评审人员更换人数如果超过总人数的1/3时，采购人有权终止该投标人的服务合同。负责具体项目时，投标人派出的评审人员须是已经在采购人单位报备后的人员，投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调换评审人员或评审人员中途退出，采购人将扣减综合考评分值5分。投标人派出的评审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的，出现违规违纪，出现泄露、擅自保留或将资料作为他用，出现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出现未经采购人批准向他人泄露评审信息等情况，采购人将终止该投标人的服务合同。在服务过程中因投标人、投标人所拟派的评审人员的失误等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因投标人、投标人所拟派的评审人员的失误等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须确保拟派的评审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具有合法有效的相应资质资格，如合同期内该资质资格丧失有效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要求予以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不能低于被更换的人员。投标人所拟派的评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的关系，应当在知晓上述关系后，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委托评审机构，并及时主动向采购人讲明情况，提出回避和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如发现上述关系依然对项目进行评审、未主动讲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的，采购人将暂停委派评审任务三个月。</p>	<p>服务响应要求：1.投标人需在中标后15日内向采购人报备从事本项评审工作的人员、工作地点、联系方式。2.投标人须在接到委托通知后1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领取项目相关资料，除需回避事项外，中标人须在接到委托书后12小时内知会项目单位，并开展评审业务。服务时限要求：1.在项目评审资料完整齐全的前提下，以下时限为完成单项工程评审工作至出具完整评审报告的全部时间，包括现场勘查及复核后修改等时间。2.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除特殊情况外，以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人未能按约定的服务时限完成评审工作，采购人有权扣减服务费，对超时1个月以上的，采购人可解除本次服务委托协议并按规定取消评审服务资格，如存在其他未完成的委托项目，投标人必须继续完成直至项目送审单位确认评审结果。3.以上服务时限要求，作原则性参考，采购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遇重大紧急工程也可能缩短服务时限。4.免除不属于造价咨询供应商责任引起的超时。5.以上服务时限在未遇到重大紧急工程时须严格遵守，每超出一个工作日，扣减综合考评分值1分。评审质量要求：1.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工程复审考核，复审考核采用误差率。2.误差率：由于投标人原因而造成的差错，如计价依据使用错误、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情况。3.1={误差率=[(中标人的项目评审金额-采购人的复审审定金额)/采购人的复审审定金额]×100%}的绝对值。4.免除不属于造价咨询供应商责任引起的误差U误差率i>2%，误差率i每增加1个百分点，该项目评审服务费扣减10%。U误差率i≥6%且绝对额在20万元(含)以上，该项目评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当年投标人年度考评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经采购人复审考核两次后，发现投标人均出现i≥6%的问题，采购方认为有必要采取追查机制的，将对该投标人另外再追加5个评审项目进行第二轮全面性复审考核，如仍有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对投标人进行警告、扣减服务费、减少委托服务、解除委托和不得参与采购人下一次相同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2015）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该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1.00	1.00	项	1.00	90.00	

2.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中标（成交）下浮率： 90.00 %

2.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下浮率（%）
1-1	评审咨询服务	接受七台河市财政局的委托，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做好工程的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等服务工作。目前评审项目涉及工程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国土（含地质灾害治理）等。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等成果资料，并对评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本服务项目从2024年开始执行。	服务内容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性投资评审、工程和信息化等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丰富的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审核经验及有相应资质的各类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等资源支持。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的评审人员须参加由采购人所召开的评审培训会，以了解本地工程的行业规则、评审中工程量的计算以及定额套取等。现场踏勘：在项目评审中，投标人需要及时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不得以路程较远、自然环境等客观原因推脱。踏勘现场必须做到工程量清单与设计要求完全相符、工程量清单不漏项，工程计量计价准确。投标人在现场勘测时应自备勘测、取证所需设备，如实做好现场勘测记录。记录主要内容应包括：实施时间、参加人员、勘测情况、检查及测量数据、草图、影像记录等。勘测记录自行归档在所属项目的资料中。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自行配备现场服务车辆。投标人在接收到评审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详细整理，若需项目建设单位补充提供评审资料的，应自拟《评审项目需完善资料表》并将此表发送至项目送审单位。投标人在与项目建设单位正式确认评审结果前，应对评审结果和项目评审情况进行严格检查，检查结束后将评审结果交与项目送审单位，在双方达成一致后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须具有法律效益，投标人对评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涉及与本项目或具体工程相关的所有后续工作，投标人须拟派了解具体情况的专人负责，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及时处理后续工作服务标准：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2019）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该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从事本项评审工作的人员名单进行报备，且所有成员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拟派的评审人员名单须由本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专业技术专家应具备较强的工程审核能力。投标人所拟派的评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的关系，应当在知晓上述关系后，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委托评审机构，并及时主动向采购人讲明情况，提出回避和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如发现上述关系依然对项目进行评审、未主动讲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的，采购人将暂停委派评审任务三个月。提供服务工作期间，未经采购人要求，评审人员不能随意调换，不得随意中途退出，如因客观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需经由采购人批准同意，更换人员资质资历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更换后的人员对更换前的工作负责。更换人员须在1个工作日内到位。合同服务期内，因投标人的原因，拟派的评审人员更换人数如果超过总人数的1/3时，采购人有权终止该投标人的服务合同。负责具体项目时，投标人派出的评审人员须是已经在采购人单位报备后的人员，投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调换评审人员或评审人员中途退出，采购人将扣减综合考评分值5分。投标人派出的评审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的，出现违规违纪，出现泄露、擅自保留或将资料作为他用，出现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出现未经采购人批准向他人泄露评审信息等情况，采购人将终止该投标人的服务合同。在服务过程中因投标人、投标人所拟派的评审人员的失误等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因投标人、投标人所拟派的评审人员的失误等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须确保拟派的评审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具有合法有效的相应资质资格，如合同期内该资质资格丧失有效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要求予以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不能低于被更换的人员。投标人所拟派的评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的关系，应当在知晓上述关系后，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委托评审机构，并及时主动向采购人讲明情况，提出回避和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如发现上述关系依然对项目进行评审、未主动讲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的，采购人将暂停委派评审任务三个月	按预算单位评审项目送审金额履行验收程序	1	1.00	1.00	项	1.00	90.00

3.1、中标（成交）供应商：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中标（成交）下浮率： 75.00 %

3.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下浮率（%）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下浮率(%)
1-1	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p>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性投资评审、工程和信息化等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丰富的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审核经验及有相应资质的各类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等资源支持。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的评审人员须参加由采购人所召开的评审培训会，以了解本地工程的行业规则、评审中工程量的计算以及定额套取等。现场踏勘：在项目评审中，投标人需要及时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不得以路程较远、自然环境等客观原因推脱。踏勘现场必须做到工程量清单与设计要求完全相符、工程量清单不漏项，工程计量计价准确。投标人在现场勘测时应自备勘测、取证所需设备，如实做好现场勘测记录。记录主要内容应包括：实施时间、参加人员、勘测情况、检查及测量数据、草图、影像记录等。勘测记录自行归档在所属项目的资料中。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自行配备现场服务车辆。投标人在接收到评审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详细整理，若需项目建设单位补充提供评审资料的，应自拟《评审项目需完善资料表》并将此表发送至项目送审单位。投标人在与项目建设单位正式确认评审结果前，应对评审结果和项目评审情况进行严格检查，检查结束后将评审结果交与项目送审单位，在双方达成一致后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须具有法律效益，投标人对评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涉及与本项目或具体工程相关的所有后续工作，投标人须拟派了解具体情况的专人负责，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及时处理后续工作服务标准：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2015）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该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从事本项评审工作的人员名单进行报备，且所有成员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拟派的评审人员名单须由本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专业技术专家应具备较强的工程审核能力。投标人所拟派的评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的关系，应当在知晓上述关系后，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委托评审机构，并及时主动向采购人讲明情况，提出回避和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如发现上述关系依然对项目进行评审、未主动讲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的，采购人将暂停委派评审任务三个月。提供服务工作期间，未经采购人要求，评审人员不能随意调换，不得随意中途退出，如因客观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需经由采购人批准同意，更换人员资质资历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更换后的人员对更换前的工作负责。更换人员须在1个工作日内到位。合同服务期内，因投标人的原因，拟派的评审人员更换人数如果超过总人数的1/3时，采购人有权终止该投标人的服务合同。负责具体项目时，投标人派出的评审人员须是已经在采购人单位报备后的人员，投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调换评审人员或评审人员中途退出，采购人将扣减综合考评分值5分。投标人派出的评审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的，出现违规违纪，出现泄露、擅自保留或将资料作为他用，出现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出现未经采购人批准向他人泄露评审信息等情况，采购人将终止该投标人的服务合同。在服务过程中因投标人、投标人所拟派的评审人员的失误等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因投标人、投标人所拟派的评审人员的失误等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须确保拟派的评审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具有合法有效的相应资质资格，如合同期内该资质资格丧失有效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要求予以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不能低于被更换的人员。投标人所拟派的评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的关系，应当在知晓上述关系后，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委托评审机构，并及时主动向采购人讲明情况，提出回避和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如发现上述关系依然对项目进行评审、未主动讲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的，采购人将暂停委派评审任务三个月</p>	<p>服务要求：1.投标人需在中标后15日内向采购人报备本项评审工作的人员、工作地点、联系方式。2.投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上门办理委托事宜、领取项目相关资料，除需回避事项外，中标人须在接到委托书后12小时内项目单开展评审业务。</p>	<p>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按国家和财政预算安排实际执行，以送审数据结算，一年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考核人员素质、评审质量、评审工作效率、评审工作等方面）合同延续。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负责。</p>	1.00	1.00	项	1.00	75.00	

4.1、中标（成交）供应商：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中标（成交）下浮率：65.00 %

4.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下浮率(%)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下浮率(%)
1-1	评审咨询服务	接受七台河市财政局的委托,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做好工程的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等服务工作。目前评审项目涉及工程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国土(含地质灾害治理)等。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等成果资料,并对评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要求的与本项服务其他服务项目从2024年开始执行。	服务内容 服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性投资评审、工程和信息化等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丰富的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审核经验及有相应资质的各类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等资源支持。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的评审人员须参加由采购人所召开的评审培训会,以了解本地工程的行业规则、评审中工程量的计算以及定额套取等。现场踏勘:在项目评审中,投标人需要及时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不得以路程较远、自然环境等客观原因推脱。踏勘现场必须做到工程量清单与设计要求完全相符、工程量清单不漏项,工程计量计价准确。投标人在现场勘测时应自备勘测、取证所需设备,如实做好现场勘测记录。记录主要内容应包括:实施时间、参加人员、勘测情况、检查及测量数据、草图、影像记录等。勘测记录自行归档在所属项目的资料中。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自行配备现场服务车辆。投标人在接收到评审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详细整理,若需项目建设单位补充提供评审资料的,应自拟《评审项目需完善资料表》并将此表发送至项目送审单位。投标人在与项目建设单位正式确认评审结果前,应对评审结果和项目评审情况进行严格检查,检查结束后将评审结果交与项目送审单位,在双方达成一致后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须具有法律效益,投标人对评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涉及与本项目或具体工程相关的所有后续工作,投标人须拟派了解具体情况的专人负责,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及时处理后续工作服务标准: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2015)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该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服务人员要求:服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从事本项评审工作的人员名单进行报备,且所有成员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拟派的评审人员名单须由本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专业技术专家应具备较强的工程审核能力。投标人所拟派的评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的关系,应当在知晓上述关系后,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委托评审机构,并及时主动向采购人讲明情况,提出回避和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如发现上述关系依然对项目进行评审、未主动讲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的,采购人将暂停委派评审任务三个月。提供服务工作期间,未经采购人要求,评审人员不能随意调换,不得随意中途退出,如因客观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需经由采购人批准同意,更换人员资质资历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更换后的人员对更换前的工作负责。更换人员须在1个工作日内到位。合同服务期内,因投标人的原因,拟派的评审人员更换人数如果超过总人数的1/3时,采购人有权终止该投标人的服务合同。负责具体项目时,投标人派出的评审人员须是已经在采购单位报备后的人员,投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调换评审人员或评审人员中途退出,采购人将扣减综合考评分值5分。投标人派出的评审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的,出现违规违纪,出现泄露、擅自保留或将资料作为他用,出现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出现未经采购人批准向他人泄露评审信息等情况,采购人将终止该投标人相应的服务合同。在服务过程中因投标人、投标人所拟派的评审人员的失误等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因投标人、投标人所拟派的评审人员的失误等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须确保拟派的评审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具有合法有效的相应资质资格,如合同期内该资质资格丧失有效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要求予以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投标人所拟派的评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的关系,应当在知晓上述关系后,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委托评审机构,并及时主动向采购人讲明情况,提出回避和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如发现上述关系依然对项目进行评审、未主动讲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的,采购人将暂停委派评审任务三个月	按预期1	根据合同约定由预算单位履行验收程序。	1.00	1.00	项	1.00	65.00

5.1、中标(成交)供应商: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中标(成交)下浮率: 92.00 %

5.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下浮率(%)
1-1	评审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由预算单位履行验收程序	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合同按照国家和财政预算安排实际执行,以送审据实结算,一年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及考核情况(评审人员能力素质、评审工作质量、评审工作效率、评审工作纪律等方面)评定合格,可延续合同。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终身负责。	根据合同约定由预算单位履行验收程序	1.00	1.00	项	1.00	92.00

